

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6CG-049

采 购 人： 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布日期：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2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在滁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www.chzu.edu.cn/public/>）、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G-049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 元

采购需求：拟对学生宿舍所在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 1）开展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工作，分析地下铜矿巷道及可能存在的溶洞等对建筑物的影响，并提出处治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物探工作并提交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信誉要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成交人：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 点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 滁 州 专 区 】

9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www.chzu.edu.cn/public/>）、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

网(<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

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 1 号滁州学院会峰校区行政楼 220 室

联系方式：0550-351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杨韦

电 话：0550-3512003、0550-35195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	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服务
4	项目编号	2026CG-04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7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物探工作，并提交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报告等全部服务工作后，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8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	服务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学院琅琊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物探工作并提交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成交人解除本合同。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13	质疑和答疑	请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4 日 17 时前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www.chzu.edu.cn/public/）、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

		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7	最高限价	采购人设置响应最高限价 38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0	开启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网上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2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成交服务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不足 3500 元按 3500 元计算。上述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备注：采购项目所涉及开评标场地及会议、交通、住宿、评审、监督、进场交易、投诉质疑处理等一切相关延伸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代理服务费中。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2.5% 收款单位：滁州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09053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滁州市醉翁亭支行 银行账号：131306280924904784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提交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后，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6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业绩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进行公示。
28	备注	1.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2. 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29	特别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后 在 【 滁 州 专 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 参 与 网 上 开 标 （ 网 址 ：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
--	--

		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供应商在系统中制作或提交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填写系统生成的编号“HXJY1110001062620001”；具体响应文件里的内容所涉及到的项目编号以“2026CG-049”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6 “日期”指日历天。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8 “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10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11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

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在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本条不采用）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某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滁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www.chzu.edu.cn/public/>)、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查询。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磋商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原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等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二（技术标）和响应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4.2.1 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

-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3）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企业资质证书；
- （5）资信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2 响应文件二（技术标）

- （1）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技术标评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3 响应文件三（商务标）

- （1）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4.3 响应文件编制

14.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4.3.2 本次磋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4.3.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4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4.3.5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磋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3.7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4.4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

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7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8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9 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4.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磋商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 开启

2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

23.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3）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 （4）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启结束。

23.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代理机构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磋商前，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

25.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5.4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5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6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如有询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造成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8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9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均具有和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权利。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25.10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详细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磋商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	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未签字的	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要求
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	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符合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符合要求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投标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备注:资格性审查中要求提供核验的证明材料缺项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手持或封入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

（二）详细评审

1 资信标评审细则（2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供应商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相关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物探及勘察），每提供一个对应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另需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	0-6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相关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物探及勘察），每提供一个对应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因素的，另需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 3.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如有重复，只计算一个。	0-6 分
3	项目组人员的整体水平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2.1 具有地质类或水工环类或安全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 1 人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0-16 分

		2.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金属非金属矿山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2.3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下列任意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具体职称证书专业为：水工环、岩土工程、物探、测绘工程、地球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工程检测相关专业（注：此小项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或多人具有同一个证书的，均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分）。 注：1.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相应人员有效身份证（含正反页）、相应人员证书；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提供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分	
--	--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标评审细则（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工程技术 服务总体 方案	0-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认识情况及针对项目特点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目标明确，内容和重点详实，具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整体方案、各项工作计划、工作程序流程方案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目标明确，内容和重点基本详实，项目进度计划基本详实，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整体方案、各项工作计划、工作程序流程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3. 目标不够明确，内容和重点不够详实，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2	重难点分析	0-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实施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理解到位、分析透彻且提出完整可行的解决应对方案的，得 5 分；

			2. 基本理解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分析合理且提出基本应对方案的得 4 分； 3. 对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理解不全，分析不全，未提出合理应对方案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3	人员分工及责任划定	0-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人员分工及责任划定，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组织框架图，明确各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人员分工合理、但责任不够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人员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4	工作部署与工程布置措施	0-5 分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对总体工程部署、工程布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科学合理、逻辑性强且具有适用性的得 5 分； 2. 措施清晰明了，且具有一定适用性的得 4 分； 3. 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5	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	0-5 分	针对工作区以往基础资料收集、梳理、分析、应用等，从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资料收集全面详实、分析深入透彻，内容科学合理、逻辑性强且贴合项目实际、适用性强的得 5 分； 2.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分析内容清晰明了，贴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适用性的得 4 分； 3. 资料收集完整性不足、分析较为浅显，内容针对性有限，整体方案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资料收集与分析内容或内容不合格、无参考价值的不得分。
6	进度保证措施	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适用性的得 5 分； 2. 措施较科学合理且具有一定适用性的得 4 分； 3. 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7	投入仪器设备计划	0-5 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仪器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 仪器设备计划内容完整、详细，时间安排可行性强，保证措施完整、清楚，

			投入的仪器设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2. 仪器设备计划内容较完整，时间安排具有可行性，保障措施需完善，基本满足服务工期要求的，得 4 分； 3. 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要求、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有待改善的，得 3 分； 4. 计划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物探方法组合及工作布置方案	0-5 分	根据供应商物探方法组合及工作布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物探方法组合科学，测线、测点布置、探测深度、分辨率等参数完整，完全满足宿舍建筑地基评价要求的，得 5 分； 2. 物探方法组合合理，工作布置参数存在少量瑕疵，整体可实施的，得 4 分； 3. 仅采用通用物探选型，缺少本项目针对性技术参数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物探布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9	验证钻孔布设实施方案	0-5 分	根据供应商验证钻孔布设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验证钻孔点位、孔深、数量、取样、原位测试结合物探异常点进行布设，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钻孔布设方案可行，点位布设逻辑阐述较为简略的，得 4 分； 3. 仅简单描述钻孔工作，未结合物探异常开展布设的，得 3 分； 4. 无验证钻孔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地基稳定性分析评价技术路线	0-5 分	根据供应商地基稳定性分析评价技术路线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巷道、溶洞地质隐患，稳定性计算、危险性分级、建筑地基影响分析技术路线完整清晰的，得 5 分； 2. 稳定性评价技术路线完整，计算相关说明较为简略的，得 4 分； 3. 仅简单说明稳定性评价工作，无完整技术实施路线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稳定性评价技术路线的，不得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商务标评审细则（2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响应函签字盖章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审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商务报价 (22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最后报价）×22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成交后，可由采购人对业绩、设备、材料的质量、性能等加分因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涉嫌造假，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磋商小组认为无需就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进行磋商的，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即为最终响应文件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资信分、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

25.12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5.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终止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7.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7.3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4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4.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7.4.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7.4.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4.3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7.4.5 其他违反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5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代理机构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成交金额：经评审的最终报价。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 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1.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1.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验收

32.1 按照《滁州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33. 质疑

33.1 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的正常工作秩序。

33.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对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3.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3.3 被质疑人名称；

33.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3.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3.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3.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3.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3.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3.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证据来源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3.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3.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3.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3.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3.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学院琅琊校区扩征地内，为进一步提高建筑物安全性，拟对学生宿舍所在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1）开展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工作，分析地下铜矿巷道及可能存在的溶洞等对建筑物的影响，并提出处治措施。项目预算38万元，包括物探工作费用、验证钻孔费、专家评审费、评估报告编制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2. 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自行收集的建设地相关地质资料，并按照《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0153-201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134-2009）、《地面磁性源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187-2016）、《常时微动探测法探测技术规程》（DZ/T0485-2024）、《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采空区地表建设地基稳定性评估方法》（GB/T 43215-2023）等相关标准进行工作。

2.1 物探要求：采用瞬变电磁加微动等方法对场地进行物探测量，主要探测场地内采空区、溶洞、老窿或其他地下隐伏异常体等的分布位置，并结合钻孔验证探查溶洞分布形态，大小，充填情况和埋深情况；基岩面起伏、岩体风化分带情况；隐伏断层、破碎带、裂隙发育带位置与范围情况；场地是否稳定、地基整体是否稳定、主要失稳风险点等情况。

2.2 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要求：根据前期供应商自行搜集的建设地已有资料、物探与钻探工作成果，进行综合研究分析，提交满足《采空区地表建设地基稳定性评估方法》（GB/T 43215-2023）规范要求的建设场地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同时报告需明确邻近铜矿采空区、巷道对该项目建设的影响，对可能存在的采空区安全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

3. 其他

作业现场地表存在建筑垃圾、覆土及其他地表杂物，实施物探、钻孔作业所需开展的地表清理、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次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

四、工程工期要求：_____；

五、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本合同按总包价，包括物探工作费用、验证钻孔费、专家评审费、评估报告编制费等全部服务费用。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

六、工程承包费用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物探工作，并提交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报告等全部服务工作后，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根据实际需要足额投入安全费用，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2.服务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服务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在安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服务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技术服务。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技术服务作业计划；

3.配备必需的现场管理人；

4.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5.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将其立即清除出场，并扣减所有施工费用。

4.本合同严禁再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则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支付成交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作业现场地表存在建筑垃圾、覆土及其他地表杂物，实施物探、钻孔作业所需开展的地表清理、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各执陆份，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资信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磋商或者成交资格、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

(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 (1)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标评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承诺完全满足。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标

（响应文件三）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 (1) 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服务期	报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服务。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始本项目服务内容，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物探工作并提交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8、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取消其成交资格；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供应商：_____（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 项
1	项目名称	
2	标包号	/
3	报价次数	第____次
4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	最后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6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本》，理解并承诺：我方无条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_____

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资格。

2、最后报价只需报总价，最后报价的各项单价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学院琅琊校区学生宿舍地基物探及稳定性评价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经办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50-3512003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